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東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

相 對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財產遭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2號假扣押執行在案，然相對人迄未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債權，前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781號裁定，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就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嗣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2號假扣押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2號執行事件卷宗審核無訛。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執行法院而非命假扣押之法院，本件即
02 非屬本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
03 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